

股票代號
5203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2 樓(中信商務會館)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討論事項(一).....	5
二、選舉事項.....	7
三、討論事項(二).....	8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1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20

壹、開會程序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選舉事項

五、討論事項(二)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104年8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2樓(中信商務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新增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四、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五、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新增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及產業競爭力，追求公司經營之最大效益，及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新增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新增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情形如下：

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新增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情形		
姓名	項目	公司經營業務與說明
黃肇雄	訊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與經理人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CyberLink. Com Corp. (CyberLink USA) 董事長、監察人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CyberLink Europe B.V (CyberLink Europe) 董事長、監察人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CyberLink International Tech. Corp. (CyberLink BVI) 董事長、監察人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CyberLink Inc. (CyberLink Japan) 董事長、監察人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訊連商貿(上海)(CyberLink China)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ImageChef Incorporated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Perfect Corp. (Perfect Cayman)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玩美移動 (Perfect Taiwan)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Perfect Corp. (Perfect USA)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Perfect Corp. (Perfect Japan)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玩美商貿(上海)(Perfect China)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Perfect Mobile Corp (Perfect BVI)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Perfect Mobile Limited (Perfect Hong Kong)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新增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情形		
姓名	項目	公司經營業務與說明
張華禎	訊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監察人與經理人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CyberLink. Com Corp. (CyberLink USA)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CyberLink Europe B.V (CyberLink Europe)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CyberLink International Tech. Corp. (CyberLink BVI)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CyberLink Inc. (CyberLink Japan) 董事長、監察人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訊連商貿(上海)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ImageChef Incorporated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Perfect Corp. (Perfect Cayman)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玩美移動 (Perfect Taiwan)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Perfect Corp. (Perfect USA)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Perfect Corp. (Perfect Japan)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玩美商貿(上海)(Perfect China)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Perfect Mobile Corp (Perfect BVI)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Perfect Mobile Limited (Perfect Hong Kong) 董事長、董監事與經理人	多媒體應用程式之開發與銷售，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

- 1.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均為 3 年，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 3 年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8 日止。
- 2.本公司獨立董事李柱信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擬依公司章程與相關法令規定提請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 3.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於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後立即就任，任期至 106 年 6 月 18 日屆滿。
- 4.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基本資料如下：

候選人名單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蔡揚宗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會計學研究所教授 益通光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浩鼎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康普材料 (股)公司監察人	0

- 5.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自補選之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肆、附 錄

附錄一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yberLink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項如下：

- 一、電腦週邊設備及軟體、硬體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 二、電腦週邊設備設計、電路板之設計及維修業務。
- 三、電腦電子機械設備、圖書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電腦電子資訊系統規劃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壹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 八 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但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代表人

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且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規定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軟體相關產業，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產業整體環境與特性暨配合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之目標，本公司將考量股利發放年度之實際營運狀況與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進行股東股利之分配，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百分之廿為原則，惟因公司有重大之資本支出等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後，現金股利之分配可低於年度股利百分之廿，年度股利分配議案經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董事、監察人酬勞就減除(1)至(2)規定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五。
- (4)、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配外，其分配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派之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

本公司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歷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八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如僅議程進行順序更動，得由主席更動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廿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字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附錄四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104年7月14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本公司至104年7月14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100,548,752股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0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 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黃肇雄	103.6.19	3 年	1,642,895	2,203,083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張華禎	103.6.19	3 年	7,806,900	7,806,900
董事	程傑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海英倫	103.6.19	3 年	7,806,900	7,806,900
獨立董事	洪文湘	103.6.19	3 年	90,000	90,000
獨立董事	李柱信	103.6.19	3 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0,009,983 股 (已扣除獨立董事持有股數)(註 1)			持股比率 9.96%		
監察人	陳文進	103.6.19	3 年	314,569	314,569
監察人	林月滿	103.6.19	3 年	119,100	319,100 (註 2)
監察人	林秀慧	103.6.19	3 年	109,864	309,864 (註 3)
全體監察人合計 943,533 股			持股比率 0.94%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李柱信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自104年6月1日起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註2：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200,000股。

註3：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200,000股。